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##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〈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作为“普通合伙人”）、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作为“劣后级有限合伙人”）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华润信托·金玲珑7号单一资金信托”）（作为“优先级有限合伙人”）共同成为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的合伙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《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公司今日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，上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编号：ST7204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